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

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后,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批准对外报出。

2、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749,8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小娟女士、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金戈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